

澳大利亞修訂國安法反制 中共銳實力影響

Australian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ing the CPC's Sharp Power Influence

張淳美 (Chang, Chun-Mei)

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研究員

壹、前言

澳大利亞政府近期積極與研究人員合作，分析澳大利亞統計局等機構之數千項交易資料，首次彙整大陸在澳大利亞投資之數據，以便於追蹤大陸在澳投資金額與投資情形，在這個研究中，大陸在澳大利亞的投資於 2016 年達到顛峰，從 2013 年到 2017 年，大陸的投資額超過 280 億美元，大部分投資項目在採礦自然資源及房地產，近來對旅遊投資也有增加的趨勢。澳大利亞政府與學者都對此狀況表達憂心，因為這樣的數據更加證實陸資湧入澳國，而且大陸的投資集中在澳大利亞相關自然資源、房地產等重要資產，使得陸資介入的議題引發澳大利亞輿論對大陸在澳影響力的熱烈討論。¹

其實媒體早於 2017 年 11 月間就開始報導，澳大利亞安全情報機構 (Austral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Organisation, 簡稱 ASIO) 報告指出，中共過去十多年「滲透」澳洲各主要政黨，增加對這些政黨的影響

¹ 「研究首次揭露中國在澳大利亞的投資」(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載，《美國之音》，<https://www.voachinese.com/a/australia-china-20181008/4604874.html>。

力，透過澳大利亞當地華裔商人向主要政黨捐款，或以取消捐款懲罰發表反「華」言論的政客和政黨，此報告一出引發澳大利亞對中共勢力在當地發展的恐慌與警戒。² 2018年2月澳大利亞政府對外來投資進行進一步限制，外國投資者在收購價值超過1,500萬澳元的農業用地之前，必須要證明該土地之前已經對本國居民公開掛牌出售至少一個月，保證本國居民有機會購買本國土地，在期限過後，該地才能夠出售給外國人，以避免土地所有者與外國投資者直接私下達成交易，不對外出售，此舉認為是針對大陸資金進入澳大利亞房地產的限制措施。³ 2018年6月29日，澳大利亞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內容包括禁止外國干涉政治，加大對洩漏機密資訊的懲罰刑度，並將損害澳大利亞與他國經濟關係的行為列為犯罪，外界亦認為該法修正的時機點實為反制中共滲透而來，⁴ 澳大利亞《國家安全法修正案》主要內容，可以供作觀察澳大利亞反制中共影響力的實際作為。

貳、澳大利亞修法主要內容

澳大利亞2018年6月底經參眾兩院通過2018年國家安全法修正案，主要針對間諜和外國干涉的部分在《刑法》中修正，並引入《外國影響力透明度計畫》(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主要重點如下：⁵

² 「澳大利亞發布外交白皮書 警告中國威脅」(2017年11月24日)，《自由亞洲電臺》，<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unshiwaijiao/nu-11242017104053.html>。

³ 「澳大利亞政府收緊外來投資限制 外媒又拿中國影響力說事」(2018年2月2日)，《新浪財經》，<http://cj.sina.com.cn/articles/view/2375086267/8d90f0bb0200087q9>。

⁴ 「澳洲通過反外國干預法，或使中澳關係更加複雜化」(2018年6月29日)，《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80629/australia-security-laws-foreign-interference/zh-hant/>。

⁵ The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bill introduces new spying offences, updated sabotage offences and a new offence relating to the theft of trade secrets on behalf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2018/6/29), download (visited) date: 2018/7/5,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022.

一、定義間諜罪主體增加「政黨」

將《刑法》第 5.1 部分標題替換為叛國罪和相關罪行，並在第 80.1A 條標題替換定義該罪犯罪主體增加政黨，包括任何形式的人及團體 (party includes a person, body or group of any kind)。該等修正並適用於《1979 年澳大利亞安全情報組織法》。

根據上述定義，關於叛國罪、間諜罪、外國干涉罪和相關罪行，一併對《1995 年刑法》進行修正，另外相對應的修正法案還包括《2005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峽島法》、《2007 年澳洲公民法》、《1979 年澳洲聯邦警察法》、《1918 年英聯邦選舉法》、《1914 年犯罪法》、《1994 年外國證據法》、《1958 年移民法》、《2004 年監視設備法》。

二、修訂現有間諜罪定義

增加與資訊交易有關的間諜類型，另行為前置至招攬、準備和規劃犯罪階段。

三、犯罪刑度增加

對於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資訊，向外國委託人傳達或提供者，論以終身監禁。即使是「即將」處理或將要傳達或提供給外國委託人者，亦論以監禁 25 年。

四、增加外國干涉澳大利亞政治、政府或民主進程有關的新罪行

在該法第 83.4 部分規定干涉政治權利和義務，該人從事行為涉及使用武力或暴力，恐嚇或製造任何形式的威脅，導致干涉澳大利亞任何其他人在澳大利亞民主或政治權利、義務中之行使，或干涉履行據《憲法》或英聯邦法律產生的權利、義務者，處監禁 3 年。

五、定義外國政治組織

包括外國政黨；主要為追求政治目標而存在的外國組織；追求激進、極端主義革命目標的外國組織。而外國委託人定義之「外國」包括外國政

府；外國政府的權力機構；外國地方政府機構；外國公營企業；外國公共企業；外國政治組織；國際公共組織；恐怖主義組織；外國委託人擁有、指示或控制的實體或組織。

六、將可能損害澳洲國家安全關鍵基礎設施損害行為納入犯罪

納入現有的破壞罪，在《刑法》第 5.1 部分增加破壞活動的犯罪行為，並定義公共基礎設施受損的態樣，包括：

- (a) 該行為摧毀或導致其摧毀。
- (b) 該行為涉及干擾，導致其無法使用。
- (c) 該行為導致其喪失功能或變得不安全或不適合其目的。
- (d) 該行為限制或阻止通常有權獲取該部分使用或資訊的人。
- (e) 該行為導致變得有缺陷或受到污染。
- (f) 該行為嚴重降低其質量。
- (g) 嚴重擾亂電子系統。

第 82.2 部分增加公共基礎設施定義：

- (a) 屬於英聯邦的任何基礎設施、設施、處所、網路或電子系統。
- (b) 《1903 年防衛法》所指的防禦場所。
- (c) 《1982 年國防軍紀律法》所指的服務財產和服務用地。
- (d) 《1997 年電訊法》所界定的電訊網路基礎設施的任何部分。
- (e) 前述任何基礎設施、處所、網路或電子系統（包括資訊、電信或金融系統）是向公眾提供任何種類的公用事業或服務（包括運送人或貨物），位於澳大利亞且用於促進貿易和商業者。

涉及外國委託人基於國家安全意圖的破壞罪定義為，該人從事行為，該行為導致公共基礎設施受損，意圖該行為將損害澳大利亞的國家安全或有利於外國的國家安全，而該行為是代表外國委託人或代表外國委託人行事的人或與其合作進行，或該行為由外國委託人或代表外國委託人的人指導、資助或監督者，將監禁 25 年。而進行準備或計劃破壞罪行的行為，則監禁 7 年。

七、納入代表外國政府竊盜商業秘密罪

第 92A.1 部分規定涉及外國政府委託人的商業秘密被盜犯罪，監禁 15 年，構成要件如下：

- (1) 該人不誠實地接收、取得、複製、出售、購買或披露資料。
- (2) 該等資料不屬於一般貿易或業務性質。
- (3) 如果傳達該資料，該資訊具有商業價值，或者可以合理地預期商業價值會因傳達後被銷毀或減少。
- (4) 該資訊的所有者做出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資訊被普遍知曉。
- (5) 該行為是代表外國政府或代表外國政府行事的人或與之合作進行。
- (6) 該行為由外國政府委託人或代表外國政府委託人的人指導、資助或監督。

八、修改現有叛國罪和其他國家安全威脅有關罪

涉及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嚇的行為，干涉澳大利亞民主或政治權利，而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以加重罪論之。

九、強化「資訊保密」義務

修正《1914 年犯罪法》、《1995 年刑法》；相對應修正案包括《1992 年農業和獸醫化學品（管理）法》、《1983 年檔案法》、《2007 年澳大利亞公民法》、《2002 年澳大利亞犯罪委員會法》、《1979 年澳大利亞聯邦警察法》、《1994 年化學武器（禁止）法》、《1998 年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法》、《2008 年國防住房所有權援助計劃法》、《1982 年資訊自由法》、《2006 年執法廉政專員法》、《1984 年液體燃料緊急法》、《1958 年移民法》、《2007 年國家溫室和能源報告法》、《1993 年土著權利法》、《1994 年離岸礦物法》、《1976 年監察員法》、《1999 年議會服務法》、《1999 年公務員法》、《2000 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法案》、《1999 年紡織，服裝和鞋類投資和創新計劃法》。

十、增訂妨礙電訊嚴重罪行

修訂《1979 年電信（攔截和訪問）法》，在第 92 部分特別針對外國干涉進行定義，干涉行為包含欺騙，無論是通過言論或其他行為，也包括以事實或法律進行干涉，並有欺騙使用的意圖，導致計算機、機器或電子裝置作出回應而該人並未獲授權的行為。

十一、加入《2018 外國影響透明計畫》

此計畫將進行「代表外國」進行活動的個人或團體登記制度。⁶ 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其目前面臨前所未有的外國情報活動，有很多外國特工、外國勢力介入，並使用更多貿易工具從事隱蔽性的間諜活動和外國干涉活動。澳大利亞政府希望透過此《外國影響透明計畫》，迫使代表外國勢力行事的個人進行登記。不過，這個登記制度還需要更多的細部規定，目前評估可能不會立即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實施（因為現屆聯邦參議員有半數議席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屆滿，或將於下屆會期後實施）。

參、澳大利亞修法與中共在澳影響力的關係

一、擴大認定間諜罪行為主體與行為態樣

本次澳大利亞修法重點之一在於擴大間諜罪的主體認定，包括外國政黨、外國政治組織、外國政府、外國政府的權力機構、外國地方政府機構、外國公營企業、外國公共企業、外國政治組織、國際公共組織、恐怖主義組織、外國委託人擁有、指示或控制的實體或組織。另外，將間諜罪的犯罪態樣擴大認定至「干涉澳大利亞政治、政府或民主進程行為」。特別指明外國公營企業、外國公共企業或受外國委託人擁有、指示或控制

⁶ The 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bill will create a register for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undertaking activities on behalf of “foreign principals”.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2018/6/29), download (visited) date: 2018/7/5,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022.

的實體或組織，以及干涉政治、政府、民主進程的行為，應在於澳大利亞近期發生數起澳洲華裔富商向政治人物進行高額政治獻金捐輸，以換取政治人物對其個人事業或中共外交政策的支持，包括有 2017 年 12 月，澳大利亞議員達斯季亞裡（Sam Dastyari）使用澳洲華裔富商黃向墨所捐資金償還個人債務之事曝光後，引發澳大利亞政治圈有關在澳華商影響力的激烈辯論。黃向墨是大陸房地產開發企業玉湖集團（Yuhu Group）的創始人，於 2011 年全家遷往雪梨，並開始在當地投資房地產和進行政治捐獻，也向大學進行慈善捐款，黃向墨也是澳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China）的會長。這件政商捐獻之所以引起注目，來自於達斯季亞裡在出席新聞發布會時，公開呼籲澳大利亞尊重大陸在南中國海的領土主張，但這個立場是與他所屬的政黨立場相反，也因此達斯季亞裡在飽受各界批評後，辭去議員職位。⁷

另外在 2018 年 5 月，美國檢察官在 2015 年提起的一項刑事訴訟中，指某案件向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外交官、前聯合國大會主席阿什（John W. Ashe）提供超過 100 萬美元的奢侈品及現金，換取協助開展業務交易的訴訟中，其中的同謀者證實為澳洲華裔富商周澤榮。周澤榮是大陸廣州僑鑫集團（Kingold Group）董事長，該公司業務與澳大利亞密切相關，周澤榮在 2004 年起即開始向澳洲主要政黨捐 400 萬澳元（約一億元新臺幣），並向多家大學捐款逾 4,500 萬（約十億新臺幣）澳元，他也是雪梨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的重要捐贈者，該大學校內尚有以其名「周澤榮博士」命名的大樓。另外，周氏家族亦為澳洲報紙《澳洲新快報》（New Express Daily）⁸ 的主要股東。

這幾起政治獻金案件引發澳大利亞輿論與民眾高度重視，亦使澳大利

⁷ 「萬達澳洲地產買家身分曝光」（2018 年 1 月 31 日），《新浪網》，<http://cj.sina.com.cn/articles/view/2418201593/9022d3f9019003itd>。

⁸ 《澳洲新快報》創立於 2004 年，是澳大利亞第一份簡體華文日報，由僑鑫集團收購《華人日報》後更名為《澳洲新快報》。「新快網」，2018 年 7 月 9 日下載，《新快網》，<https://www.xkb.com.au/index.html>。

亞政府正視中共影響力透過委託人滲透發揮政治影響力的事實，是此次澳大利亞迅速修正國安法的動機之一。

二、將代表外國政府竊盜商業秘密及損害關鍵基礎設施納入危害國安犯罪

澳大利亞此次修法另一個重點在於將代表外國政府竊盜商業秘密及損害關鍵基礎設施的行為，提升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並且增加各機關的資訊保密義務，這應與澳大利亞近年積極進行電信產業發展有關。因為澳大利亞極有可能會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獲得超快速 5G 手機速度的國家。5G 是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的簡稱，在 5G 網路條件下，智慧手機的下載速度可達每秒 20GB，比現有的 4G 網路快 1,000 倍；若使用 5G 網路連接手機，使用者預計可以一次下載 4,000 部高清電影或者每分鐘 600 部電影。同時，澳大利亞官方目前也積極與相關電信業者，也與谷歌、微軟和高通等多家科技公司溝通，希望參與和推動全球 5G 網路標準的制定和技術開發，取得對擬議中的 5G 標準化語權。⁹

但大陸官方也與澳大利亞同樣對 5G 產業具有高度企圖心，大陸已對 5G 行動通訊展開「數位絲綢之路」的規劃，第一步是制定行動通訊產業技術標準，掌握制訂國際標準即是掌握國際話語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2018-2020 標準聯通共建「一帶一路」行動計劃》，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設智慧城市標準。未來還要繼續規劃發布「中國標準 2035」推動行動通訊產業技術標準化。大陸第二步推動 5G 科技小組發展數位經濟，整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改委及科技部成立 5G 推動小組，並宣布納入華為及中興通訊等企業。第三步是規劃 2019 年推出 5G 科技之「數位絲綢之路」，將 5G 科技之商業布局與地緣政治目標緊密結合，透過科技公司華為與中興通訊，密切與各國在標準化等議題合作，發展「數位絲綢

⁹ 「澳大利亞將是全球第一個享受 5G 網路的國家，計畫 2018 年開始試用」(2017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科技網》，<https://kknews.cc/zh-tw/tech/89y52pl.html>。

之路」，大陸官方粗估 2026 年相關產業總值將達 1,805 億美元。¹⁰

正因為大陸官方將華為、中興通訊納入發展 5G 科技與「數位絲綢之路」的關鍵角色，讓澳大利亞與大陸在 5G 產業的發展上近來呈現緊張態勢。2018 年 6 月 13 日，澳大利亞政府宣布將出資所羅門群島興建新的電信光纜，此意味大陸華為公司經營多年爭取該工程案正式落空而被澳大利亞官方排擠出局。澳大利亞官方和所羅門群島簽訂合約，不再由華為公司參與建造新的島國海底光纜計畫。而這條長達 4,000 公里的海底光纜將從澳洲東海岸，經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的莫爾斯貝港延伸到荷尼阿拉，連接所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的偏遠省分。華為公司早在 2016 年就已競標獲得此項光纜建造的合約，鋪設此條連接澳洲大陸的海底光纜，取得澳洲大陸 5G 網路和電話服務經營的先機。然而，此舉被澳大利亞政府視為大陸試圖在通訊關鍵設施上擴張在南太平洋地區的「勢力」，所以澳大利亞政府主動向所羅門群島提出新標案，並表達願意支付三分之二的光纜建造費用，換言之，澳大利亞政府以 1 億澳元的預算，抵制華為公司進行此項工程；此外，澳大利亞政府更承諾投入 13 億澳元預算，資助繼續進行巴布亞新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鋪設新通信電纜的援助計畫。澳大利亞政府表示，這是該國有史以來對太平洋區域最大數額的撥款，澳大利亞外交部長 Julie Bishop 表示，「我們向所羅門群島提供另一個海底光纜的計畫方案，相信能比競爭者（華為）提供更低的價格，且更快、更可靠。……我們想要提供他們更多選擇。」¹¹

澳大利亞政府介入前開澳洲大陸電纜工程，並以支付大多數工程建設費用，換取華為公司退出這項計畫，正與澳大利亞此次修法相關，也是強烈反映澳大利亞政府對華為公司代表中共委託，進行竊盜商業秘密與關鍵基礎設施操之於中共的國安疑慮。2018 年 6 月初，澳大利亞許多議員表示，因為華為公司和中興通訊在他們各自企業組織的最高層都必須向中共

¹⁰ 「中共積極推動第 5 代行動通訊及數位絲路」（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澳大利亞戰略政策研究所〉，<https://www.aspistrategist.org.au/chinas-play-for-global-5g-dominance-standards-and-the-digital-silk-road/>。

¹¹ 「澳大利亞金錢攻勢，所羅門群島棄用華為海底光纜」（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電子工程〉，<http://www.eet-china.com/news/article/201806192211>。

黨組織彙報，所以澳大利亞的 5G 網路假手這些大陸電信公司，等於是把新的 5G 中央通信網路建設交由「威權政府有效控制的公司，而這個威權政府的領導人最近還成為終身獨裁者，那麼澳大利亞的國家主權將可能會受到損害。」¹²

儘管華為公司澳大利亞分部董事長洛德（John Lord）回應表示，華為公司不是大陸政府所有，大陸官方完全沒有該公司任何所有權。不過，據華為官網介紹，該名澳大利亞分部董事長在加入華為前曾在澳大利亞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並在澳大利亞皇家海軍服役超過 36 年，以海軍上將軍銜退役，其與政府高層的關係即令外界質疑。另據傳自十年前開始，澳洲安全情報機構即著手調查華為公司與大陸官方的關係，華為公司與負責大陸軍隊的網路交換、數據網通信、視訊系統等代理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又稱「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NCI）」）關係密切，再加上華為公司與大陸高層互動頻繁，亦常特意邀訪澳洲官方高層赴陸參訪深圳總部，近期澳洲戰略研究所（ASPI）統計，華為公司是澳洲政界人士海外參訪的最大企業贊助商，在具有企業贊助的 55 次聯邦官員國外參訪內，華為即贊助 12 次（相較第 2 大贊助商是鐵礦石生產商「FMG 集團」〔Fortescue Metals Group〕贊助 5 次），華為贊助比例偏高。而且統計從 2010 年至 2018 華為所贊助的澳洲官員國外參訪團行程，皆為澳洲聯邦議員前往華為深圳總部參訪，成員包括外交部長畢紹普（Julie Bishop）、貿易暨投資部部長喬柏（Steven Ciobo）及前部長羅伯（Andrew Robb）等具有決定澳大利亞經貿外交政策的重要官員，¹³ 更讓澳大利亞官方懷疑華為公司背後隱藏的是受中共委託，對澳大利亞電信產業、關鍵基礎設施、商業秘密進行滲透的國家安全疑慮，亦為此次澳大利亞修正國安法明文納入代表外國政府竊盜商業秘密、可能損害關鍵基礎設施犯罪行為態樣的主因。

¹² 「澳大利亞金錢攻勢，所羅門群島棄用華為海底光纜」。

¹³ 「贊助澳大利亞政客 華為排名第一」（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自由亞洲電臺》，<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unshiwaijiao/nu-06262018104553.html>。

這些重要案例顯係促成澳大利亞政府修訂《國安法》的重要動能，澳大利亞修訂《國安法》針對大陸入侵澳洲的因果關係極為明顯。

肆、影響亞太政治局勢觀察重點

一、中共介入竊取商業機密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問題

近來，科技技術的飛速發展對國家的政治控制能力有巨大挑戰，包括互聯網（網際網路）、衛星電話、無線電廣播和電視傳遞的資訊已經遠遠突破國境的約束。原則上來說，這類資訊的傳播速度之快、數量之大，因為控制的成本太高，已經使任何地域國家難以對其進行預先的、有效的控制。不過，大陸當前對電子資訊的掌控卻透露很大的企圖心，特別其結合企業如華為、中興通訊進行海外事業擴張，更是讓過去基本上以西方為主導的科技產業產生很大的警惕。¹⁴ 澳大利亞立法反制他國干預國內事務，是已開發國家首例，儘管澳大利亞政府稱並非針對中共，但大陸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已表示澳大利亞此舉將使澳「中」關係呈現緊張，而該責任將會歸咎於澳方。而美國議員也表示應比照澳大利亞立法反制外國干預。¹⁵ 觀察澳大利亞此次的《國安法》修法，除了宣示防止外國干預之外，亦有很大部分著眼於外國政府牽涉的商業機密竊取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問題，甚至視為破壞國家安全間諜罪的一種態樣，顯示相關問題的嚴重性。

二、大陸發展科技絲綢之路搶占話語權趨勢

大陸自 2014 至 2017 年投入「一帶一路」之建設與投資已逾 3,400 億美元，這些金額多為各沿線地主國向大陸貸款方式而非捐助，這些「一帶

¹⁴ 唐士其，「經濟全球化的政治影響」（2015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下載，《信報財經新聞》，<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105820/>。

¹⁵ 「美議員亦擬比照澳國立法，中共擔心澳國立法對西方國家產生示範效應」（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美國彭博社》，<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6-27/china-put-on-notice-by-australia-s-anti-interference-laws>。

一路」沿線參與國有些係無力評估該等貸款對其國內財務之長期影響，有些係將債務問題採遲緩性遞延做法，這些國家包括吉布地、馬爾地夫、寮國、蒙特內哥羅、蒙古、塔吉克、吉爾吉斯與巴基斯坦等國，但是大陸結合數位基礎建設、規劃發展數位新絲路，以「陸企」（特別是前述大陸官方點名的華為、中興通訊）配合的方式，建設「一帶一路」沿線新型光纖線路、海底電纜、雲端計算能力及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未來這些環印度洋與歐亞國家之科技網路聯結，勢必都必須倚賴大陸。再加上到習近平提出「大眾創新、萬眾創業」，以及 2014 年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布《科技成果處置權、收益權改革試點方案》後，可以觀察到大陸目前朝向「產學研一條龍」模式發展，在科技「試點」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享有自主權，一方面給予研究人員「合乎市場價值」的報酬作為激勵，另一方面透過市場化運作、產學合作，具體商品化與鎖定合作對象，把科技研發變成產業營利。舉例而言，大陸中國科技大學研發居家服務型機器人「可佳」，在 2014 年獲第 18 屆機器人世界盃冠軍後，進一步與蕪湖的機器人大廠埃夫特合作開發機械手臂，再與華為公司合作發展用於工廠的移動巡檢機器人，並與安徽最大民營企業、地產商國購集團，於今年成立「智慧服務機器人」公司把「可佳」等機器人商品化製造。這些以國家之力培養的科技菁英，結合全球化市場經濟，科技商品的創新將是大陸在世界不容小覷的力量，亦可發現大陸對科技發展搶占機先的企圖心，未來 2019 年所規劃的科技絲綢之路，恐怕更會結合「一帶一路」的基礎建設發展，對全球科技發展、制訂科技標準更具有全球話語權。

伍、結語

觀察澳大利亞的外交與經貿發展，可以發現澳大利亞呈現兩元化的發展戰略，一方面其在經濟和貿易方面與大陸有非常緊密的關係，大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貿易夥伴，而且因為大陸近年來對礦產資源的巨大需求，使

自然資源豐富的澳大利亞在近二十多年來得以避免經濟衰退的危機。不過在政治、外交和軍事等方面，澳大利亞則是依賴美國，美國一直是澳大利亞的緊密夥伴，澳大利亞也曾向阿富汗和中東派遣軍隊支援美國軍事行動。¹⁶ 澳大利亞官方從 2017 年 11 月發布外交政策白皮書即表示，在大陸實力日益增長之際，因為川普政府的孤立主義，讓一向傾向美國的亞太地區傳統盟友感到憂慮，因為大陸正在填補印度 - 太平洋地區的安全真空。¹⁷ 澳大利亞近期針對華裔澳商政治獻金案、華為投標 5G 電信產業，所潛藏中共在澳大利亞影響力的擴散隱憂，以高效率於短短數個月內即修正國安法規防止外國干預，敲起防制中共影響力的首起警鐘，雖然這個法案對間諜行為採取廣泛的定義，許多社會工作者、記者、非營利性社團都可能會被牽涉在其中而引發危害人權的疑義，且如何平息澳大利亞內部大陸移民抗議被歧視的聲浪，¹⁸ 都是後續仍要繼續觀察的議題，但是大陸勢力藉由民間企業、高科技產業，以政治獻金或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建設的方式，影響或控制外國政治或民主的隱憂，已引起各國警覺，澳大利亞此次迅速修正國安法即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¹⁶ 黃恩浩，「中國大陸崛起與澳大利亞的安全困境」，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8.pdf。

¹⁷ 「澳大利亞發布外交白皮書 警告中國威脅」(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自由亞洲電臺》，<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unshiwaizhijiao/nu-11242017104053.html>。

¹⁸ 最新發布人口普查數據顯示，澳洲人口達 2,440 萬，近一半澳洲人 (49%) 出生在海外，或父母當中有一位出生在海外。而亞洲移民取代歐洲移民，大陸和印度移民占總人口 16%，普通話成為澳洲第二大語言。「澳大利亞人口結構正在變化」(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下載，《BBC》，<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amp/40427029Logo-white>。